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宇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宇軒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蔡宇軒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1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咖啡包加水沖泡後飲用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採尿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56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Y113756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1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2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3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4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5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6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7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8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9 查偵訊時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是否有參加戒癮治療的意願，
10 被告稱不願意等語，有詢問筆錄存卷供參，是被告無意願配
11 合戒癮治療，難期其能以此種方式戒除毒癮。且被告另因毒
12 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8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3 月確定(尚未執行)；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由本院以114
14 年度交簡字第455號審理中，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5 查，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16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
17 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
18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
19 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
20 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21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2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